

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和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和处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陆生野生动物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罚没决定和罚没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执法没收的，以及工商、海关、公安、交通等其他部门执法没收后移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条 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和处置应当遵循统一保管、利于保护、罚处分离、公开透明和科学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不得擅自变价处理、自行拍卖或销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财务机构负责本单位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保管，与执法机构共同处置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罚没物品的保管仓库或者专用场所，确定罚没物品管理人员，对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实行统一保管。

对于罚没的活体陆生野生动物，按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委托饲养和救护，并签订委托协议。

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数量较多、体积较大或者性质特殊，现有仓库和专用场所无法容纳，或者存放和保管条件不足，可能导致变质、损毁或灭失的，经罚没物品保管单位的负责人批准，可委托保管并签订委托协议。

第七条 罚没物品管理人员对接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登记、造册，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点和检查，防止入库物品被盗、损毁或变质。对委托饲养或救护的活体野生动物，应当定期查看、了解其委托饲养和救护状况。

第八条 对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执法机构应当自罚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物品清单》到本级财务机构办理罚没物品入库手续。罚没物品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点入库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入库物品与《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物品清单》的记

载是否相符，经核对无误后填写《罚没物品入库单》，与执法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并将物品验收入库。

罚没物品为活体野生动物的，《罚没物品入库单》还应当列明野生动物的物种名称、性别、数量、体况、受委托饲养和救护场所。

对于其他部门移交的罚没物品，财务机构应当凭移交证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办理入库手续，并向移交方开具移交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接收证明。

第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执法机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附《罚没物品清单》），提出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置意见和方案，报本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后，按照以下情形依法处理。

（一）对活体陆生野生动物，凡适宜野外放归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放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放归；无放归条件或有伤病的，应先行救护并安排饲养，待体况恢复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放归。对于确实不宜放归的，应当在确保良好养护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处置方式，并优先用于人工繁育和科普展览。

（二）对国家有特别规定不得出售、购买、利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应当实行保管封存。

(三) 对国家无特别规定且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采用公益捐赠、公开拍卖等方式依法进行合理利用。

(四) 对腐烂变质、难以保存、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仿冒的野生动物制品，可以采用监督销毁的方式处置。不予销毁的，仅限用于保护宣传和教育展示，并明确标注为过期或假冒、仿冒制品。

(五) 对于明显无使用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可以采用监督销毁的方式处置。

第十条 处置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和方案，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国务院对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机关有特别规定的，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二)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置，依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批准可以处置的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执法机构凭《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和《罚没物品清单》，到本单位财务机构办理出库交接手续。办案人员

清点出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出库物品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罚没物品清单》的记载是否相符，经核对无误后填写《罚没物品出库单》，与财务专管人员分别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经专业检验、鉴定或者评估，罚没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确有作价处置必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进行拍卖：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1989年3月1日之前客观存在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

（三）有较高使用价值且利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拍卖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由执法机构和财务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并应当在拍卖前依法申请并获得行政许可。拍卖方案和拍卖公司经执法机构和财务机构提出后，由罚没物品管理单位的负责人批准决定。

对拟拍卖的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财务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拍卖成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凭行政许可决定书取得并使用专用标识。

第十四条 财务机构统一办理与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相关的资金往来。罚没物品的拍卖所得款及变价款，由财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第十五条 无明显使用价值且不宜进行其他处置，但经回收处理可再利用的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制品，可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

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由财务机构按照比较择优的原则自行选定。交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处置的完整物品，要有防止重新流向市场的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对有使用价值但无法拍卖且不宜销毁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依法捐赠，用于人工繁育、公众展览、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物保护等公益目的。

实施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捐赠的，执法机构应当将捐赠物品的种类、数量、价值以及捐赠方式、受赠对象等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其机关负责人批准，经依法申请并获得行政许可后统一实施。

捐赠对象应当为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科普教育、公众展览、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社会福利、人工繁育等机构。

执法机构应当以其所属单位名义与受赠对象签订捐赠协议，并根据捐赠物品的种类、特征在捐赠协议中明确捐赠

物品的用途。受赠方接受捐赠后应向捐赠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接收凭证，并遵守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物品。

第十七条 对于不得拍卖、拍卖或者捐赠不成的活体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罚没野生动物制品的销毁由执法机构和财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集中组织实施，制作销毁记录，注明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名称、种类、数量以及执行人，并拍摄图片或视频存档。

销毁罚没野生动物制品时，同级纪检监察和法制机构应当派员现场监督，并在有关销毁记录上签字见证。

第十九条 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监督销毁应当根据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不同特性，采取压碾粉碎、火烧水浸、切割分解、有机溶解等方式，以改变制品的原始用途或者完整状态。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变更，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予返还的，按照出库的相关规定办理；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毁损或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已经拍卖或者作价处理的，应当退还拍卖、作价处理款项；拍卖、作价处理款项已经上缴国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和处置，实行收支分离，对有关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和处置中发生的费用，可以商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完毕，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的相关单据、合同、凭证、记录等归入行政处罚案卷的副卷存档。

第二十三条 财务机构、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返还侵占、挪用、调换、私存、私分的罚没物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损毁、变质或灭失的；

（二）侵占、挪用、调换、私存、私分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三）擅自处理罚没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